

目录

第 1 章 前言.....	1
第 2 章 验收监测依据.....	1
第 3 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企业概况.....	2
3.2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2
3.3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3
第 4 章 环评中环评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4
4.1 环评建议.....	4
4.2 环评结论.....	4
4.3 环评批复意见.....	4
第 5 章 评价标准.....	5
5.1 噪声.....	5
第 6 章 监测内容.....	5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5
6.2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6
6.3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7
第 7 章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7
第 8 章 环境管理检查.....	8
8.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8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8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9
9.1 结论.....	9
9.2 总结论.....	10
9.3 建议.....	10
附件 环评批复、企业日产量报表、承诺书、房屋租赁合同、现场照片、检验检测 报告	

第 1 章 前言

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地址位于萧山区义桥镇联三村，经营范围为生产：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不生产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经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审批同意（萧环建[2014]1208 号），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电器配件总计 8000 万套，塑料制品（不生产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10 万件。

由于企业经营的需要，现企业决定搬迁至萧山区义桥镇湘南村，使用李英（为本项目法人，厂房由法人无偿提供）所属闲置工业用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00m²，迁建后企业经营范围、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以及原辅材料消耗等均无发生重大变化。迁建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电器配件总计 8000 万套，其中塑料制品（不生产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10 万件项目不再生产。

2016 年 12 月，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17]185 号（2017 年 1 月 12 日）进行了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受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7 年 7 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第 2 章 验收监测依据

(1)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2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 年；

(3)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 (4)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7]185号《关于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7年1月12日；
- (5) 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验收委托书；
- (6)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2017H08016)。

第3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杭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电器配件 8000 万套；塑料制品（不生产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10 万件。

实际产量：年产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电器配件 7800 万套。

建设地点：萧山区义桥镇湘南村。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7]185号。

3.2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3.2.1 工艺流程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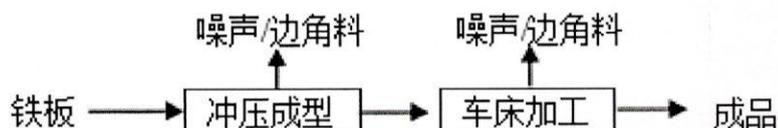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3.2.2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台	25	28	
2	车床	台	2	1	
3	注塑机	台	2	0	

3.2.3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铁板	t/a	2500	2000
2	塑料粒子（聚乙烯）	t/a	5	0
3	皂化液（稀释后）	t/a	0.3	0

3.3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3.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纳管排放。

3.3.2 废气

项目取消了塑料制品的生产，因此项目无废气产生。

3.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为冲床等设备运行过程所产生的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

3.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第 4 章 环评中环评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评建议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的环评建议如下：

- （1）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3）协调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 （4）项目若改变经营范围、地址变迁需重新申请环保审批。

4.2 环评结论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迁建选址合理，符合有关审批原则。从整体分析，项目建设可能对项目周边生态和环境产生的影响，可通过采取恰当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得到缓解或消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不存在项目建设的制约性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并重视环境保护，完善环境管理方面的保障制度，认真执行，减免各种不利影响。在充分保证环保投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迁建项目是可行的。

4.3 环评批复意见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7]185 号）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该公司原位于萧山区义桥镇联三村，于 2014 年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4]1208 号），因发展需要，拟搬迁至萧山区义桥镇湘南村，利用现有工业用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迁建后，项目内容仍为年产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电器配件总计 8000 万套。塑料制品（不生产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10 万件。项目主要设备为 65T-300T 冲床 25 台、车床 2 台、注塑机 2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待具备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必须配备处置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后排放。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皂化液等）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未经许可不得涉及酸洗、磷化、喷涂等表面处理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第 5 章 评价标准

5.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排放限值为 60dB(A)。

第 6 章 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6%，满足生产负

依据，验收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6-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6-2。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7 年 8 月 3 日	E	1.03	36.7	100.83	晴
2017 年 8 月 4 日	E	1.04	32.4	100.82	晴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8 月 3 日	8 月 4 日	
年产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电器配件	8000 万套	26.7 万套	25.75 万套	26.30 万套	96%

6.2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6.2.1 噪声监测内容

(1)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分别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于 2017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昼间各监测 1 个周期，每周期检测 1 次。

(2) 监测仪器：AWA6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EQ-86)

(3)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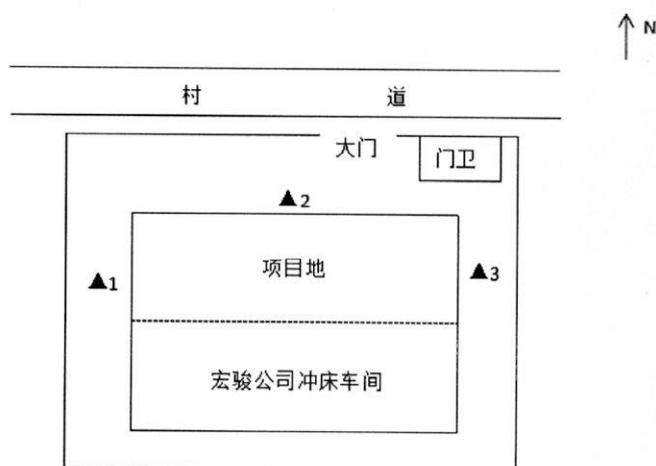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

6.3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6.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6.3.1.1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7.08.03 昼间	2017.08.04 昼间	昼间	昼间
1#	59.5	59.4	60	达标
2#	58.8	56.9	60	达标
3#	56.0	56.5	60	达标

注: 厂界南与其它厂相邻, 故无法监测。

6.3.1.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该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厂界南与其它厂相邻, 故无法监测。

第 7 章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第 8 章 环境管理检查

8.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3%，基本完成已建项目相关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公司原位于萧山区义桥镇联三村，于 2014 年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4]1208 号），因发展需要，拟搬迁至萧山区义桥镇湘南村，利用现有工业用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迁建后，项目内容仍为年产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电器配件总计 8000 万套。塑料制品（不生产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10 万件。项目主要设备为 65T-300T 冲床 25 台、车床 2 台、注塑机 2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	已落实。 项目建设地与环评相符。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电器配件 7800 万套。实际生产设备见表 3-1。
2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待具备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纳管排放。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出租方企业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后纳管排放，无法取得代表性水样，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3	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必须配备处置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取消了塑料制品的生产，因此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监测日，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皂化液等）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实际生产中不含危险废物（废皂化液）的使用。

第9章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9.1.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的《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9.1.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2017年08月03日至2017年08月04日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9.1.3 固废评价结果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9.2 总结论

《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噪声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9.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 2、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控制噪声，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4]1208号

关于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义桥镇联三村，租用杭州萧山义桥冲压件厂所属用房进行生产，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生产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电器配件总计8000万套，塑料制品（不生产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10万件，主要生产设备有65T-300T冲床25台，车床2台，注塑机2台。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 塑料裂解废气要求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3.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

4.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 本项目所用原料必须为新料，未经许可不得使用回收的废旧塑料进行清洗、造粒加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义桥镇政府加强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抄送：义桥镇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项目审批章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7]165号

关于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思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公司原位于萧山区义桥镇联三村，于2014年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4]1208号）。因发展需要，拟搬迁至萧山区义桥镇湘南村，利用现有工业用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迁建后，项目内容仍为年产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电器配件总计8000万套，塑料制品（不生产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10万件。项目主要设备为65T-300T冲床25台、车床2台、注塑机2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后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皂化液等）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未经许可不得涉及酸洗、磷化、喷涂等表面处理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义桥镇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抄送：义桥镇，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临浦环保所



1. 项目实际产量：年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电器配件 26.7 万套。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冲床	/	25台	25
2	车床	/	2台	1
3	注塑机	/	2台	0

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铁板	t/a	2500	1000 t/a
2	塑料粒子 (聚乙烯)	t/a	5	0 t/a
3	皂化液 (稀释后)	t/a	0.3	0 t/a

4.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 环保投资(20万元)?

6. 日产量报表 (加盖企业公章)。

7. 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8月3日产量	8月4日产量
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电器配件	8000 万套	26.7 万套	25.75 万套	26.3 万套

请企业人员认真填写并核对本页内容，如无误请盖章。

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今后不生产塑料制品项目。如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会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杭州湘瑞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日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出租人: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承租人: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年 5月 1日
 房屋(土地)坐落及用途: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第一条 房屋座落位置: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房屋用途: 办公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
 第四条 租金: 每月租金_____元, 合计_____元(大写: _____)

第五条 押金: _____元
 第六条 房屋交付: 出租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房屋交付承租人使用。

第七条 房屋维修: 房屋在使用过程中, 出租人负责房屋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的维修, 承租人负责房屋内部设施的维修。

第八条 房屋转租: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抵押、质押、典当、担保、出租或作其他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双方各执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_____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日期: _____

第十九条 合同解释权: _____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_____

2. 出租人不承担房屋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的维修, 承租人负责房屋内部设施的维修。

3.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抵押、质押、典当、担保、出租或作其他用途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4.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5. 出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抵押、质押、典当、担保、出租或作其他用途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6.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7.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抵押、质押、典当、担保、出租或作其他用途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8.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9. 出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抵押、质押、典当、担保、出租或作其他用途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10.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11.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抵押、质押、典当、担保、出租或作其他用途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12.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13. 出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抵押、质押、典当、担保、出租或作其他用途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14.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15.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抵押、质押、典当、担保、出租或作其他用途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16.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17. 出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抵押、质押、典当、担保、出租或作其他用途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18.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19.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抵押、质押、典当、担保、出租或作其他用途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20.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21. 出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抵押、质押、典当、担保、出租或作其他用途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22.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23.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抵押、质押、典当、担保、出租或作其他用途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出租人(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承租人(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